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许建〔2024〕69号

签发人：郑永辉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 08020201 号提案的 答 复

柏凤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供暖分户计量收费”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非常感谢您对市区集中供暖事业的关心、支持及建议。为做好我市集中供热工作，我局对您建议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具体相关工作措施如下：

一、规范新建小区内供热设施及分户计量装置的建设，稳步推进老小区供热计量收费

(一)新建小区。《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国家采取措施，对实行集中供热的建筑分步骤实行供热分户计量、按照用热量收费的制度。新建建筑或者对既有建筑进行节能改造，应当按照规定安装用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为做好此项工作，我局印发了《许昌市城镇民用建筑集中供热系统建设及验收规程(试行)》(许建发[2019]122号)及《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供热计量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按照供热分户计量标准建设小区内供热设施，热经营企业参加新建小区供热设施竣工验收、实行直供到户和供热计量收费。目前，中心城区恒大翡翠华庭、恒大悦府两个小区已实现供热计量收费；碧桂园芙蓉台、保利堂悦预计今冬将实施供热计量收费；芙蓉天宸、天悦府等12个小区已按分户计量标准建设完毕，后续将实施分户计量；建业心怡苑、雅居乐国际花园小区按分户计量标准正在建设。

(二)老旧小区。对于老旧小区，由于房屋建设年限较长，不是节能建筑，按照分户计量标准要求进入户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等多方面的改造，涉及相关费用，意见难以统一。对此情况，我局将按照《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中“稳步推进集中供热计量收费改革，逐步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

结合的两部制热价，暂不具备条件的地方，可按供热面积计收热费”要求，对符合节能建筑条件的小区，会同基层办事处、社区研讨，由基层办事处、社区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对同意实施改造且条件成熟的小区，我局将要求热力公司积极对接小区，逐步开展在小区内施行供热计量收费的相关工作。

二、关于热力计量收费标准事宜

按照 2020 年 10 月份市发改委发布的《许昌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市中心城区居民热力直供到户价格和居民两部制热力计量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许发改价管〔2020〕185 号）规定，对我市已具备实行分户计量供热条件的用户，有计划地推进实施两部制计量收费（两部制计量收费包含基本热费和计量热费两部分，其中基本热费按面积收取，计量热费按计量表热值收取，如 100 平米房子，热费=基本热费 100 平米 × 0.054 元/平米/天 × 120 天+计量表热值 × 0.158 元/kW·h）。实行分户计量的居民用户基本热价为 0.054 元/平米/天，计量热价为 0.158 元/kW·h（按热值计费）。

随着许禹供热长输管线工程和中心城区供暖质量改善（汽改水）工程完工投运，彻底解决了长期困扰我市热源不足的问题，供暖介质由 2022 年之前的蒸汽为主转变为目前的高温水为主，热经营企业直供到户小区达到 310 多个，占用暖小区总数的 87%。高温水供暖提高了热使用率，直供到户减少了热转供环节，提高

了供热企业的经营效益。目前，我市发改、财政、审计部门正在对热力生产企业及中心城区热力经营企业生产（运营）成本进行核算。

三、关于明确缴费方式的建议

目前，我市热力企业已实现网上缴费，对于不便网上缴费的居民可到线下营业厅缴费。城市集中供热有其特殊性，有别于其他行业。一是为支持热力企业及热源企业提前做好供暖设施检修、设备养护和提前储煤，《许昌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市中心城区居民热力直供到户价格和居民两部制热力计量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许发改价管〔2020〕185号）规定：“为保证热力企业按期供热，供热企业可在采暖季前，全额预收采暖费，待采暖季结束后据实结算”。供热企业预收费用后，提前预支付给热源企业部分热费用于热源企业采购燃煤，共同做好各项供暖准备工作。二是因集中供暖是一个整体的系统，有一个启动和停止的准备期，为了保障供暖启动时供暖设施的运行安全，避免开启阀门时造成的责任纠纷，供暖前热力企业需提前对供暖小区进行注水试压，并且确保热用户家中有人情况下由热力企业工作人员开启供热阀门。三是因供暖系统的特殊性，热源、管网及小区内部供暖设施均是按照相应的用热负荷进行选型调试及运行的，如小区内热用户用热时间不一致，会影响热用户的用热质量和供热设施的稳

定运行。故我市集中供热采用预收热费，中心城区同时启动和停止的方式进行供热。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1654

联系人：郑丽英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各1份）